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清冊、國中組申請書、高中職暨大專申請書、導師證明 (A09000000E_11500167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167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16704_senddoc1_Attach3.ods、A09000000E_1150016704_senddoc1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_1150016704_senddoc1_Attach5.odt、A09000000E_1150016704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2月9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041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1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



空中大學 1150211



11530118100